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七卷第二期(84/9), pp.53-75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明治時期長崎華商泰昌號和 泰益號國際貿易網路之展開*

朱德蘭**

* 作者感謝審查先生之寶貴意見。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收稿日期：1995年5月18日；接受刊登日期：1995年7月17日)

摘要

近代旅崎華商多屬中小型的海產物、雜貨貿易商，他們的經營資本雖然不大，但卻能以舊商業港市長崎為中心，發展出廣大的國際貿易市場。本文是利用長崎華商的原始商業文書史料為素材，舉長崎泰昌、泰益兩間著名的商號為例，就其開拓國際貿易的歷史背景，和創業初期發展國際貿易網路之情況，及有關長崎貿易活動史中所出現的非連續性部分作一實證性的分析。

大綱

- 一、前言
- 二、長崎華商展開國際貿易活動的歷史背景
- 三、泰昌號和泰益號創業初期的國際貿易網路
- 四、歷史連續性活動中的非連續性部分
- 五、結語

一、前言

近幾年來，海內外學者對於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所收藏龐大的泰益號關係商業文書史料頗為重視(市川信愛、杉村邦夫，1985:3-8)。迄今為止利用泰益號史料完成學位的有以下三人，也就是日本大阪的許紫芬(山岡由佳)氏根據其中的帳簿資料，於1988年完成了博士論文(山岡由佳，1995)，東京大學的廖赤陽氏利用泰益號與廈門地區商號之間的商業書簡史料，於1994年完成了碩士論文(廖赤陽，1994)，筆者參考帳簿和各地區商號的商業書簡史料所撰寫的論文，於1995年取得了博士學位(朱德蘭，1995)。

除此之外，日本、中國大陸、臺灣的若干學者，利用泰益號關係商業史料，圍繞著泰益號進行了有關(1)介紹泰益號關係文獻的文章、(2)介紹泰益號和其貿易網路的文章、(3)分析泰益號和交易地之間貿易活動的文章、和根據帳簿資料分析泰益號經營方面之論著等等。¹唯這些著作對於泰益號的創業經過，和其前史泰昌號的經營情形幾乎不曾觸及加以檢討。筆者為了具體的捕捉長崎華商之全體像，曾在博士論文裡以泰益號為中心，對泰益號的成立史，發展貿易史作了比較詳細的討論(朱德蘭，1995)。

本文為筆者修改博士論文中的部分章節而成，主要是利用一批尚未為學者、專家所使用的珍貴史料，亦即是明治時期(1868-1911)旅崎著名商號泰昌號和泰益號²的原始帳簿和書簡史料，另還參考諸前輩學者之研究成果，就(一)長崎華商展開國際貿易活動的歷史背景、(二)泰昌號和泰益號創業初期的國際貿易網路、(三)歷史連續性活動中的非連續性部分等項目試作若干實證性的分析。

二、長崎華商展開國際貿易活動的歷史背景

1. 泰昌號之例

自1859年日本實施開國以後，迄1871年日中兩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以前，來到長崎的中國人是屬於「非條約國民」之身分。非條

約國民如要滯留日本，一般多用受雇於外國商社之買辦、中介商、店員、傭工，或是附屬外國商社亦即今人俗稱的「靠行」的方法才能獲得居留權(菱谷武平，1963)。就一般華商依附外國商社來說，例如1868年《唐館新地處分書類》記載：

大浦閩幫各行、均係商等屬下唐人、大半皆從前唐船工目侶出身、今歸夷人名下保辦、其原皆由生意上會票來往之便、依附夷勢、無人敢欺。³

即指出最初在長崎外國人居留地大浦地區從事日中貿易的福建商人，是採用附屬外國商社的方法在日經商的。

以福建籍出身的泰昌號事例來論，該號約在1860年代便向位於長崎大浦英國籍的Groom商社租借辦事處開始營業(菱谷武平，1963：90-97)，其後擴張經營，增加租用新地、廣馬場地方(菱谷武平，1970：26-27)。迄1900年為止，泰昌號是同期數十間中國商號裡，業績良好位居重要地位之一的商號。據殘缺不全的帳簿史料記載，泰昌號自1864至1868年間，每年均有「番行保辦」的支出項目。例如：1863至1864年的支出費用是348.065日圓、1865年支出270.16日圓，由此可以推知類似泰昌號一樣的許多租借歐美商社的華商，在明治政府成立前後，常用附屬外國商社的方法，每年支付若干費用給外商來取得在日本的居留和營業權(朱德蘭，1994：22-23、44-46)。至於在1871年中日兩國締結「日清修好條規付屬通商章程」，清國政府在長崎設立領事館之後，華商出入日本便歸領事館負責。

關於泰昌號的經營資金方面，泰昌號是由六、七名福建同鄉以合資的方式所經營的合夥商號。他的合夥人和出資金額如在1861年時為：黃禮持2,000銀元(墨銀、以下同)、沈佛信1,000元、泰源號1,000元、陳達明1,000元、黃命官1,000元、黃深淵600元、黃漢記400元，合計有7,000元。1875年時為：黃禮樣6,000銀兩(以下同)、蕭廷欽2,250兩、陳發興1,500兩、黃榮性1,500兩、？如松(姓不詳)1,500兩、蕭天用750兩，合計13,500兩。如從合夥人數和營業資本額的多寡來和近代中國大陸的批發商號作比較，泰昌號約可算是中等規模的

企業（泰昌號帳簿：在本結簿，1861、一本萬利，1875、朱德蘭，1995：225）。若和日本的貿易商號相比較的話，據下列兩個年度商店的從業人數統計表裡，也可察知泰昌號是間中小型規模的商號。⁴

表1 泰昌號店員名單和其年薪

1875年度/姓名·全年薪水 (洋銀/元)		1900年度(閏月13個月分) 金本位 日圓	
(1)位記(張位)	60	(1)發記(陳發興)	130
(2)響記(楊光響)	60	(2)幼記(蕭幼齋)	130
(3)智記(何智)	60	(3)映記(陳媽映)	130
(4)松記(蕭廷松)	36	(4)履記(施履平)	195
(5)德寶(董德寶)	36	(5)九把(李九把)	130
(6)坑記(何坑)	36	(6)登記(陳媽登)	91
(7)壬癸(黃壬癸)	36	(7)世美(魏世美)	91
(8)銳記(黃銳)	80	(8)耀記(陳媽耀)	52
(9)心怡(董心怡)	120	(9)永福(?)	39
(10)發興(陳發興)	120		
(11)欽記(蕭廷欽)	120		
(12)靄記(?)	62(60)		
合計 12名	824	合計 9名	988

備註：為方便讀者參考，筆者將帳簿內的蘇州碼字改寫為阿拉伯數字，據（泰昌號帳簿：日清簿，1875，1900）作成。

另就泰昌號的經營方式而言，泰昌號除了擁有十名左右的人員從事中日兩國之間的貿易(後述)主業外，還兼作「客棧」的副業。所謂副業亦即是在泰昌號名簿資料裡，出現「同號伴」、「同號商人」等名稱之十數名貿易商，他們對外雖然打著泰昌號的名義，實際上卻是寄居在該店內從事走單幫的生意。這些依靠泰昌號走單幫的客商及泰昌號的店員，其出身包括有福建(同安、海澄)、浙江(鎮海、慈谿、鄞縣)、江蘇(元和、上海)、安徽(安歙)等籍貫的人。泰昌號這種組合多地區籍貫的經營形態，也就是採用超越血緣、地緣關係擴大至同

業緣關係的作法，無疑的，大大的發揮了彼此協力推廣人脈網路的相加、相乘作用(朱德蘭，1994：19-69)。

2. 泰益號之例

泰益號是福建省金門籍出身的陳發興(=陳國梁、陳瑞椿，1840-1908)、陳世望(=陳媽映，1869-1940)父子於1901年在長崎新地町所創立的輸出入貿易商號。泰益號的開業，和前述泰昌號具有密切地關連，亦即是泰昌號的共同出資人之一的陳發興頗有商才，兼熱心華僑公益事務，很得同業的稱道。他自1878年起便擔任泰昌號的營業代表者，在泰昌號內擁有任用人事權。他的長男陳世望(=陳媽映)、次男陳世焜(=陳媽耀，?-1919)、三男(養子)陳世科(=陳媽登，1875-1952)和同鄉、親戚多在店內任職。由於他的親友長期間在店內學習商務，累積了豐富的商業經驗，故奠定了日後設立家族企業泰益號的基礎。1900年陳發興因與合夥人意見不合退出泰昌號，獨資開設了泰益號。

泰益號的成員主要為福建金門籍的親戚，和江蘇(蘇州)、浙江(乍浦)出身的同業友人。從這個人員構成裡，不難發現泰益號學習了泰昌號的經營方法，其從業人員並非受限於地緣關係，也包括了三江幫之出身者，且雇用人數不多，在6到11名之間，故亦屬於中小型規模之企業(朱德蘭，1995：44-71)。

就經營資金而言，礙於史料的缺乏不詳，但在開業5年後的1906年時，他已經擁有新地町15號、25號、26號、廣馬場6號等處之四間不動產，⁵由此可以推知泰益號店主陳氏家族過去在泰昌號內的工作期間，是在累積了若干程度的資金之後才創設泰益號的。再就經營方法來說，該號店內並無寄居的客商，反之，泰益號為了擴大營業，先後於1902、1909年在神戶、下關設立「辦莊」，派遣店員以客商的姿態寄居在同業的店內，分別在神戶、下關用批發價大量地購買海產物，然後就地裝運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將貨物運銷臺灣、上海、香港、廈門、東南亞等地(朱德蘭，1995：225-265)。

三、泰昌號和泰益號創業初期的國際貿易網路

1. 泰昌號之例

一般來說，日本自明治維新起迄1910年左右完成產業革命為止，日本的對華貿易是輸入多於輸出，且當時從事日中貿易的日商，大部分是透過華商來居中進行的。探究其因，這主要是受到江戶時代實行閉關政策的影響，日商的國際貿易經驗缺乏能力不足，對華商的商業信用，中國的商品市場訊息頗不了解，以致不得不依賴華商中介。至於那時在日本經營國際貿易的歐美商人，因存在著東西文化的差異，語言不通等問題，故多由旅日的廣東商人居間進行著多區域之間的貿易，因此，旅日華商是長期間獨占了日本對華貿易(蒲地典子，1976：1)。⁶

然而，華商在日本對華貿易的優勢漸次發生了變化。日本於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和1904、1905年日俄戰爭，連續兩次大戰的勝利，給日本國內帶來了經濟景氣，經濟構造漸由輕重工業品的輸入國變成輸出國，特別是戰勝的結果使日本獲得了臺灣、朝鮮殖民地，巨額的戰爭賠款，和在滿州及列強在中國所享有的特殊權利。日商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膨脹，加上帝國政府的獎勵和保護經濟貿易政策，便直接的、積極地展開對華乃至全球貿易，其貿易勢力約在1906年之後急速地增大(原康記，1992：71-72)。

反之，旅日華商在無祖國有效地保護獎勵貿易政策，加之日本在戰勝中國、俄國後，國民頗為輕視腐敗的中國，在其民族主義升高恢復商權運動興盛之下，日本政府採用了不公平競爭的方式對待華商。例如非日本國籍的華僑不能獲得代理日本產品的經銷權，故日俄戰後旅日華商的經營活動相當辛苦，特別是地理、經濟條件不及新興港市橫濱、神戶、大阪的長崎，在無法繼續獨占日本的對外貿易下，長崎華商為了維持經營和期待發展商業起見，多善用人際關係，選擇繼承先業，繼續從事利潤雖微本錢卻不需太多，且為他們所習慣熟練的海產物和雜貨的輸出入貿易業(朱德蘭，1995：225-265)。

以泰昌號這家合資商號來說，在泰昌號營業資金不充裕下，便一

面利用該店的成員亦即出資人、店員、客商，他們各自和故鄉之間的血緣、地緣、同業緣等社會經濟關係來建立對外商業信用(參閱下表2-1)，

一面兼作中國各地批發商的代理商，頻繁的和同業合作，共同租用帆船、汽船往來於長崎、營口、煙台、天津、上海、廈門、香港、台灣、神戶、橫濱等諸港口。1900以前泰昌號主要是向日商收購日本產的海產物、樟腦、煤炭、米、茶、香菇、木材、白蠟、醬油、傘、硫黃、茴香、五倍子、地瓜干等貨輸向海外華人市場。另也直接向海外華商採購，或受其委託進口中國產的砂糖、豆餅、牛骨、豆類、豆油、煙草、中藥材、豬、羊、棉花、栲皮(染料)、繭綢、鐵、線香等貨銷售給日本商社(朱德蘭，1994：29-43)。

有關泰昌號的交易對象，根據現存之史料記錄，可見於下表2-1、表2-2：

表2-1 泰昌號的交易對象名單(1862-65年)

陳發興 陳明德 廷威 廷盛(廷記) 鐵官 天牌 杜順祿 唐瑞 董學海
 董大官 李德豐 杜藍田 敦和 耐道 長崎會館 七九官 二合 撥記 白
 金 百川 傅心齋 傅青巖 傅築岩 傅伯達 福順 福生 福泰(上海地區)
 福美 文翰 文匣 萬合(在協德號內) 萬朝 萬豐(在盛和號內) 萬豐和
 萬流水 沐官 名亮 裕泰(在上海地區源記內) 用記 葉欣七 葉添官 憐
 官 李九拱 李九爬 陸義 立順興 李小屏 李達甫(香港地區) 流芳 寮
 官 隆泰(上海地區) 林江泉 林濕記 林怡官 林雪香(通事) 林聰明 老
 泰昌 老德昌 王捷三 和官(和記) 和發(興記) 和發(福記) 叢記 彥
 瑞 鰲官 瓜官 阿權 異生 允徽 汪循南 王錫鴻 永琚(香港) 永協官
 益瑞 益和 宴官 炎記 王雨泉 王鏡哥 王小老(上海地區) 王神記 王
 進記 王朝山(唐館) 王文彩 許杏村(上海地區) 恐官 蕭欽記 金昌(
 上海地區) 金水通事 欽塔 金福昌船(唐館) 建安順 建昌 源欣記 高
 阿定 黃阿尚 黃榮性 黃慍(唐館) 黃牙 合記 興記 吳高梯(唐館) 黃
 山官 唐人英 高奢 恆昌 黃尚司 洪欣 黃深淵(淵記) 合成 黃早 黃
 尊記 公泰 黃澤露 黃疊官 黃中 高呈官 黃南記 黃排官 合發 恆豐
 黃樣記 黃叻官 守記(黃禮鏞) 國愛 國讓 蔡媽陣 蔡媽典 讚七 四合

四美 順馨齋 燒雙 捷茂 張諸堂(唐館) 晉記 振記 振勝 振昌 新德昌(鏡記) 沈佛信 蔡水拔 周清蓮 清樣 曾錐記 蘇有財 泰記洋行 泰源 林泰順 卓然 鑄記 長益(夢官) 張賞官(賞記) 張細妹 長泰 張宅官(宅記) 豬光 陳洪坤 陳竹亭 陳德猷
 以上160個

典據：泰昌號帳簿：一本萬利，1863；堆金積玉，1876。

表2-2 泰昌號的客戶名單(1899年)

日本長崎地區：三井物產 九州肥料 松本 近藤 松尾九藏 肥塚
入來屋 松庫 千之岩 吉野 川原 築町 松延 播吉 大和
柳屋 福島 大津 荒物 大弓 菊地 佐野 銅座 江川
 製茶會社 松尾己代治 柳川 稻松 栗岡 高見 友永 川崎
前川 江島 川口 永野 田代 富田 大丸屋 益隆 黑瀨 針
 尾 入江 磯部 宮川 西村 山口 北島島渡 中川 城後 平
 三郎 野口鼎治 內田 石橋 金尾 平山

海參崴地區：三益隆 同昌 同利 興泰

營口地區：仁裕 正昌 永泰 裕盛福

天津地區：豐泰 源裕和 福裕泰

煙台地區：公和順 瑞記 震泰 震裕 震興

上海地區：長和 信和 信泰 泰和 泰隆 泰興 源昌 源盛 泰盛
豐記 震昌 震益

廈門地區：建昌泰 振昌

台北地區：玉記 源順

香港地區：振盛 廣南隆

新加坡地區：合振 開盛(開泰) 和泰

地區不詳者：立大 復泰隆 瑞豐

以上共計96間客戶

典據：泰昌號帳簿：各郊總登，1899；賴澤涵、朱德蘭、市川信愛
 合編，1992。⁷

在表2-1裡，帳簿史料多沒有記載這些人名的出身地，或商號的所在地，不過，許多具有某某「官」的敬稱名字，恐為閩廣地區的社會風俗，而泰昌號的人脈關係是在福建不在廣東，故可推定這些擁有「官」之稱呼者為福建籍的商人。還須指出的是，有些人名既未注明姓氏，華商又有使用別號的習慣，故上面名單中應有重複出現人名的可能性。從上舉1862到1865的四個年度泰昌號創業初期之客戶名單裡，很明顯地個別的人名多於商號名稱，由此可以判斷早期泰昌號的貿易網多是透過個人，即含有該號之店員(如陳發興、黃深淵、沈佛信等)、客商與同業之人際關係建立起來的。

再看表2-2，1899年度的名單，泰昌號實已顯著地以長崎為核心，推展其商務至蘇連領地的海參崴、中國大陸的東北、華北、華中、華南、英國殖民地香港和東南亞地方。雖然礙於史料的限制，無法得知他每年客戶數目的增減情形，但從泰昌號留下他從事廣範圍交易活動的帳簿記錄，和同時期與他有互動關係的旅日華商活躍地商業活動之書簡記載裡，⁸應可確認泰昌號藉著每個人的人際網路，亦即分別利用血緣、地緣、同業緣之方式，是強化泰昌號與旅日華商，和各地華人市場之間發展廣域性的商業信用關係，促使他在創業初期能夠迅速地形成其國際貿易網路的有效方法(朱德蘭，1994：19-69)。

2. 泰益號之例

如前所述，泰益號是間家族企業，它的店主、店員已有豐富的商業實務經驗，因此能夠充分地利用人事資源，例如利用同業、親友、地緣組織之間的互惠、互助之人脈關係，迅速地獲得商業情報與良好的商業信用，來擴大其貿易網路。有關泰益號如何具體的經營、擴張其國際貿易活動方面，筆者另有專題詳加討論，在此根據書簡史料，將其創業初期的往來客戶名單作成下表3：

表3 泰益號創業初期的客戶名單(1910年以前)

日本長崎地區：古賀菊代 福興 和昌
下關地區：大崎 內田 中利 善榮 福島

神戶地區：三合興 永隆 永發 東昇 怡昌 協裕 建祥 恆益 泉興
益盛 萬和 復興 福承隆 隆順 義益 (新)瑞興 蘇念祖 橫
濱地區：長隆 順和 復興

大阪地區：同和福 高島鹿三

熊本地區：吉田恭吉

海參崴地區：三益隆 同利 洪順德

大連地區：雙順泰 復順泰

營口地區：仁裕

天津地區：豐泰

煙台地區：公和順

上海地區：大來 王伯英 王坤泰 天餘 永源 永裕 同春恆記 安記
亨利 利通 東昌豫 長和 其昌泰 信和 信益 莊春成 振
裕 開明 源昌 萬裕寅記 復興隆 新昌裕 新振興 新源記
豐記 源隆 源盛 源豐 源潤昌 鼎記 德大 德昌 慶記 德
興隆 錦發 潑育

廈門地區：合昌 合和 宜美 建昌泰 悅來 晉安 益記 祥記 振和
興 萬豐隆 義昌

臺灣基隆：三合興 日發 何榮德 金建順 金發成 固源 金德發 金
德順 榮和 泰亨 隆順 振裕 瑞泰 萬利 裕記 義合成 義
益 義慶發

臺北地區：三合 三益 川記 王安受 玉記 玉豐 永茂 永乾泰 合
和 合美 合記 合益 利亨 金元春 林合成 金和發 味津居
金津豐 金裕益 茂記 東美 東茂 東源隆 東蒼芳 和豐 泉
成 洽茂 建元 洪成發 恆記 榮春 建祥 美隆 恆春 恆發
建豐 咸源 泉興 莊義芳 泰昌 泰源 晉勝 益茂隆 高義利
陳元亨 葉雙發 捷成 捷記 陳承美 勝和 勝記 陳源順 萬
發隆 裕元 裕益 裕泰 裕豐 裕興 張東隆 瑞美 源泰 源
隆 瑞發 新振源 楊裕發 福和興 廣源 綿源 聚興 德昌
錦昌 鄭順成 德裕 聯源 馥昌 鏞記

臺南地區：永隆美 永順隆 永瑞泰 年美 成記 合發 金合美 金
和興 金長泰 金義興 長美 和源 莊應川 咸慶 振承 捷記
振豐和記 乾元 進德昌 瑞昌 鼎興隆 德和 德昌 德瑞 福

勝 錦榮發 戴德

澎湖地區：金益成 長順 許怡發

苗栗地區：吳朝宗

臺中地區：和春 恆記 捷興 福美 蔡惠如 豐泰

高雄地區：和泰

鳳山地區：東興

香港地區：東和 林興記 恆豐泰 廣南隆 豐記

檳城(Penang)地區：乾元

以上共計 252 間客戶

典據：朱德蘭，1994：49-56。⁹

首先比較表 2 和表 3，可以察知泰昌號的部分客戶，成爲日後泰益號的客戶，這個事實說明了泰益號的開拓商圈和其形成廣大的貿易網路，是建立於陳氏家族曾經參與泰昌號的商務經驗之基礎上。其次，比較兩號創業初期客戶所分布的區域，泰益號要比泰昌號爲廣，這個原因或可從泰益號除了繼承泰昌號的若干客戶以外，更充分地利用血緣、地緣、同業緣關係，增添了許多新客戶，特別是增加了不少日本殖民地臺灣地區福建籍的客號等因素來理解。關於泰益號如何和中國大陸的客戶進行棉花、豆類與日本海產物，和臺灣地區的客戶從事臺灣米、砂糖及日本海產品，和香港、東南亞地區的客戶作日本海產品等商品之交易方面，筆者因在別文作了詳細地討論，故在此不擬再述(朱德蘭，1995)。

四、歷史連續性活動中的非連續性部分

歷來學著對近代日本開港以後，以輸出生絲爲主的橫濱是針對歐美國家貿易，以輸出海產物爲主的長崎則無論在開港前後，都是針對亞洲國家貿易，其中以對中國貿易爲主，故主張長崎貿易具有歷史的連續性一說(杉山伸也；原康記，1992：57)。此論如從地域區分來看固然正確，但若由長崎在開港前後，中日貿易和日本華僑組織之內

容來說，在其連續性的活動中仍出現下述非連續性的部分，亦即是：

1. 關於華商在長崎之居留方式

自德川幕府於1635年實施鎖國政策，限定中日貿易在長崎一港後，日本爲了確保統治政權的安定，防止海外的基督徒搭乘唐船潛入長崎傳教，和爲防止華商走私販賣武器故，針對唐船設定了保證人制度，藉此來取締航崎中國船的非法貿易(李獻璋，1991：302-312)。接著於1689年建設「唐人屋敷」(=唐館)，長崎官吏規定所有來崎之華商須在唐館之內進行交易，用此方式來禁止滯留在長崎的華商和日商之間的走私貿易活動。到了1715年時日方因爲顧慮過多的唐船來日從事奢侈昂貴的中國貨生絲、絲織品，和日本貨貴金屬原料金銀之貿易，進一步地加強統制對華貿易，於限定貿易船數、貿易價額以外，更實施了所謂的「信牌」制度。也就是來日貿易的唐船船主，每回經調查遵守日本貿易法規者，方給予下次來日貿易之執照(任鴻章，1988：167)。

其後日本開國(1859)，廢除了長崎的獨占對外貿易，清朝方面也於1860年因與英美兩國締結北京條約，而正式的承認國民可以自由地出國，故華商在這種有利於發展中日貿易的環境下，前往長崎的人數日益增加。雖然如此，但迄1871年中日雙方締結修好條約以前的十餘年，華人在日是屬於「非條約國國民」之身分。華人爲能獲得居留權，必須用依附外國商社的名義，才可取得居留資格。在1871年中日締約建交以後，華人始得公然的由開港場之外國人居留地，自由地進出其他地區居留(內田直作，1949：5)。

總結上述，我們不難察知航崎華商在長崎的居留方式，是歷經了「保人」、「信牌」制度的居留「唐館」、「依附外商・外國人居留地」、「自由貿易・居留」等階段。

2. 籍貫、職業與居留地

衆所周知，清朝的對日貿易是以國產品生絲、絲織品和日本銅(俗稱東洋銅)的物物交換爲主體。清朝爲了確保貨幣原料日本銅的輸

入，設置了官商和額商承包購買日本銅的世襲制度。當時規定乍浦、上海兩港為航日出港地，承包商則為和中央政府與江浙地方官僚擁有密切關係的官商及資本比較雄厚的民商，可以說三江幫(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出身的商人，享有了承辦進口日本銅的特權。另在準備船隻和船員方面，歷來具有造船、航海技術的福建人，擔負了海上航行的責任。於是這種辦銅商人三江幫和船員福建幫之組合，便在清代的中日貿易裡位居重要的地位(內田直作，1949：101-142)。

但是到了德川幕府末期，長崎貿易受到中日兩國的經濟變化，「太平天國」戰亂的影響極為衰退，日本方面為了減少長崎的財政赤字支出，准許唐船船員隨船帶貨參與貿易，因此在1859日本開國前後的一段時期，福建幫和長崎貿易發生了直接的交易關係(中村質，1992：587-589)。

隨著中日兩國的開港，前往長崎、橫濱、神戶等開港都市的華人漸增，就長崎而言，和歐美商社關係長久的廣東人，多以貿易商、手工藝匠、傭工等名義，依附外國商社前往長崎，居住在外國人居留地之大浦、浪平一帶。而廣東幫之選居這個地區，應和開港後航崎之廣東人與過去唐館的長崎貿易無緣，因無落腳處故作此選擇有關。原為華商貿易居留地的唐館，雖仍為延續長崎貿易的華商提供了它的使用價值，卻因屋舍老朽，三江、福建幫之華僑(含家眷)不喜居住，復因1870年火災被燒，故只有少數人居住唐館，換言之三江幫、福建幫也多住在大浦、浪平地區。唯值得注意的是，在1871年華僑可以在外國人居留地以外，自由的選擇租借地居住之後，長崎華僑之居留區才出現了顯著的變化。例如前述泰益號是在新地町開業，而新地町原為唐館的倉庫用地，在漸成為福建幫商人的居留集中地之後發展成中華街(田中敏朗；蒲地典子，1976)。

關於明治時期旅崎華僑的人數、籍貫、職業和居留地之變遷，1870、1877年之統計資料頗具參考性，其變化情形見於下表4-1、4-2、4-3：

表4-1 1870、1877年旅崎華僑的籍貫和人數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其他	合計
1870年	17	32	216	179	18	462
1877年	39(增22)	38(增6)	280(增64)	190(增11)	31(增13)	578(增116)

表4-2 1870、1877年旅崎華僑的居住地和人數

	新地	廣馬場・唐館	大浦・浪平	不明	合計
1870年	196	36	205	25	462
1877年	220(增90)	132(增96)	160(減45)	0(減25)	578(增116)

表4-3 1870、1877年旅崎華僑的職業和人數

	商人	傭工	手工藝匠	其他	女眷	合計
1870年	99	187	58*	118**	0	462
1877年	220(增121)	151(減36)	53(減5)	22(減96)	132(增132)	578(增116)

以上表4-1、2、3典據：引自蒲地典子，1976：17。*包括手工藝業的雇傭工人，**包括女眷。

比較上面的3個表，可知明治初期的長崎華僑福建籍居多數，在居留地方面新地取代了大浦、浪平、唐館等地。在職業方面則以商人的數量增加最多。總的來說，三江幫商人、福建幫船員和居留地唐館所形成的日本華僑社會，是德川幕府後期中日貿易的特徵。但在近代中日雙方開國以後，這個華僑社會如表4所見，無論就赴崎華人的籍貫比重、職業種類、居留地方面，都明顯的產生了很大的變化。

3. 華僑組織

當十七世紀初期德川政權取締基督教信仰，嚴密地管理往來日本之船隻時，航日華商作了安全性的反應。亦即是華商爲了表明自己的信仰是佛教，欲順利地完成貿易活動起見，依照地緣的不同，分別於1620～1623年間建設了興福寺(=南京寺)、1628設立了福濟寺(=泉州寺、後稱爲漳州寺)、1629興建了崇福寺(=福州寺)、1678設立了聖福寺(=廣東寺)等四間中國寺廟。這些唐寺的財政除了聖福寺以外均賴各寺之檀越(由歸化日籍的唐通事擔任)，和航崎唐船之捐贈來維持。

華商興建唐寺的意義，從以下唐寺的機能裡可以窺知，即：(一)證明華人、船神並非基督教，(二)宣揚佛教寺廟、媽祖廟的信仰，(三)舉辦有關道教、佛教信仰的祭祀典禮活動，(四)對來航長崎的病故者、溺死者舉行葬禮，(五)對漂流海難船隻施予救助，(六)調停中日貿易問題，(七)對來航的中國籍個人、各商船之個別贈禮進行還禮(此為貿易定額制度下變相的額外交易)等等。然而唐寺的經營與時推移，在受到日中兩國共同強化限制雙方貿易，赴日唐僧人數之斷絕，日本實施管理華商贈送唐寺禮銀之法規，和航日唐船數量減少等因素之影響，約自十八世紀中期起，便漸漸出現衰退的現象(中村質，1973)。

在進入明治時期，日本深受西方先進國家的影響，允許人民信仰宗教自由，蕭條的唐寺雖獲得日本華僑社會之核心——商人階層之捐助得以維持，但其功能多止於葬祭方面。華商為了順應新時勢之需要，無疑的，須藉著成立商業組織方可維護其公共利益。有關明治期間日本華僑所設立的商業團體可見於表5。

表5中所見之公所、會館，一般來說前者是指同業團體，後者是指同鄉團體，實際上則並無嚴密的區別。從表5各團體成立的時間來看，依序是長崎、神戶、橫濱、函館、大阪。這個順序和日本華僑的移動，亦即與前述旅日華人的發源地開始於長崎，繼之經過外國人居留地時代，自由貿易時代華商的遷移活動有關。大阪方面成立華商的組織較遲，此與大阪紡織業逐漸發達，日本為輸出本國紡織品，於1889年開始航行大阪與華北航路，山東、上海、寧波、漢口等地出身的商人來到大阪積極的參與輸出纖維製品至華之貿易有關(內田直作，1949：161-164)。

通常成立華僑商業組織的目的是為了維持商業信用、調停商業糾紛、排除同業之間的惡性競爭、維持公利、共同規定貨物售價、革新營業上之弊害等等。由於這種組織採用民主精神，由會員投票選舉深孚衆望者擔任理、監事，和會員共同參加訂立規約，確定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共同議決公衆事務，一致團結對外，故能凝聚會員之向心力。¹⁰

表5 明治時期日本華僑的商業組織

	長崎	神戶	橫濱	大阪	函館
1867	廣東公所				
1868	八閩會館				
1870		*八閩會所			
1871	*榮遠堂嶺南會所				
1873			中華會館		
1876		*廣業公所			
1887			三江公所		
1887頃		*三江公所	(三江・泉漳幫)		
明治中期					同德堂三江公所
1895				*大清北幫商業會議所(華北系)	
1895				大清南幫商業會議所(華中系)	
1898			親仁會(廣東幫)		

典據：據內田直作，1949：149-169作成。

*為成立之後有再改名稱者，詳見前引內田著作。

又，值得強調的是，明治時期中日貿易的商品隨著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的發達，和近世呈現出顯著的差異。亦即是近代中國的棉花、大豆、豆餅、砂糖、鐵礦、煤炭、苧麻等食料原料，和日本的海產物、木材、雜貨(如酒類、煙草)、輕工業品(纖維製品、火柴、紙張、麵粉)等貨，取代了近世集中少數幾種商品的位置。這些貿易品的生產地和銷售地領域甚廣，旅日華僑所設立的公所、會館，正好可為各幫商人分別建立很好的商業信用、人脈關係。例如北幫會員透過北幫的商業組織，將其貿易網路擴大到華北、東北地區，南幫會員透過自己的商業組織，擴張其商圈至華中地帶，福建幫是向華南、臺灣、東南亞地區發展，廣東幫往華南、香港、東南亞地區開拓其貿易市場(內田直作，1949：20-21、172-173)。

此外，各幫商人還隨著同鄉的移居地，和其同鄉繼續保持著密切

的商業關係。因此，旅日各幫華商和各幫組織之間，存在著發展商業活動的積極性的意義，可以說這是小資本企業能創出廣域性貿易網的要因之一。同時，還須記得的是，唐寺和公所、會館的機能差異顯著，故儘管近代長崎福建幫面臨了新興港市的華商，與新興日本商人的強力競爭，但因善於活用宗親關係、商業組織中的同鄉同業關係，所以仍有如前舉長崎華商泰昌號、泰益號的事例一般，能在中小企業之規模下開創其國際貿易網路。

五、結語

根據以上的討論，可以獲知在1859至1871年中日兩國未建交之時期，華人多用依附外國商社的關係移住長崎。1871年雙方建交之後，華人因可自由的選擇居留地從事商業活動，故長崎的華僑社會發生了重大的變化。

就日本華僑社會的核心商人階層之貿易活動來說，在明治時期日本為發展成近代化的國家，對鄰國中國輸入原料、食料品，輸出日本產的輕工業品，對其發展資本主義經濟甚為重要。如本文中所提及的種類豐富之中日貿易品，其產地和消費地之範圍均頗廣大。在此前提之下，參與海產品、雜貨貿易之長崎華商泰昌、泰益兩號，雖然企業規模不大，但因他們都有累積豐富的商務經驗，善於靈活的運用人脈關係，加之各幫商業組織具有經濟性的機能，故在面臨新興港市同業的強烈競爭裡，在創業初期仍能迅速地開創其廣大的國際貿易網路，成為長崎福建幫中的著名商號。

註釋

- 1 關於前輩之研究成果，參閱1992〈近代旅日華商泰益號關係資料研究簡介〉第8-13頁。《海外華人研究通訊》第1期。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另參看下引參考資料朱德蘭論著1995。

- 2 參閱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第10卷〈華僑志〉下卷，頁367：
「旅日邑僑皆從事商業，最著者為清末葉先僑陳發興之泰昌號貿易行，當時為吾閩旅居長崎之華僑首富，其子世望繼營泰益洋行，世科分號於神戶，規模更大。」又，清朝《商務官報》中亦言及泰益號為福建幫中之冠。台北：故宮博物院1982複製本，丁未第24冊，頁474。
- 3 轉引自蒲地典子論文，1976〈明治初期の長崎華僑〉第5頁。《お茶の水史學》第20號。日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
- 4 根據1949年日本中小企業法規，從業員人數在20名以下者規定屬於中小企業的規模。參見1960年版伊藤武編《日本中小企業年鑑》，頁12-14。日本：中小企業研究所。
- 5 引用許紫芬口頭報告資料，1989〈長崎華商經營的研究(1901-1930)〉。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原始史料《銀行總簿》藏於長崎市立博物館。
- 6 有關明治時期華商在日本的貿易優勢情形，日本學者籠谷直人、杉原薰有深入的討論，參見林滿紅1994〈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第187-189頁之引用論述。《人文及社會科學》第4卷1期。臺北：國家科學委員會。
- 7 表2中的劃線記號，為泰益號的共同客戶。
- 8 有關泰昌號年度營業損益變動情形，參見下引參考資料朱德蘭論著1994。關於泰昌號和其客戶之間的帳簿、書簡原始史料之微縮片，藏於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9 表3中的劃線記號，亦為泰昌號的共同客戶。日本地區客戶名單參考1993、1995年市川信愛監修・朱德蘭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神戶・關門・長崎・その他地區商號〉。日本：九州國際大學商學部複寫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補助費。
- 10 關於長崎華商會員和組織之間的關係參閱八閩會館、福建會館的帳簿和會議記錄，原始史料之微縮片藏於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參考資料

- 1861 〈在本結簿〉，見《泰昌號帳簿》。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
1863 〈一本萬利〉，見《泰昌號帳簿》。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
1875 〈一本萬利〉、〈日清簿〉，見《泰昌號帳簿》。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
1876 〈堆金積玉〉，見《泰昌號帳簿》。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
1899 〈各郊總登〉，見《泰昌號帳簿》。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
1900 〈日清簿〉，見《泰昌號帳簿》。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

山岡由佳

- 1995 《長崎華商經營の史的研究—近代中國商人の經營と帳簿》。日本：ミネルヴァ書房。

内田直作

- 1949 《日本華僑社會の研究》。日本：同文館。

中村質

- 1973 〈近世の日本華僑—鎖國と華僑社會の變容—〉，見箭内健次監修、福岡ユネスコ協會(編)《外來文化と九州》。日本：平凡社。
〈鎖國時代の在日華僑〉，《史學研究30周年記念論叢》。
1992版《近世長崎貿易史研究》。日本：吉川弘文館。

市川信愛、杉村邦夫(合著)

- 1985 〈長崎華商泰益號文書の研究・序章〉，見長崎華僑研究會(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資料》第1輯。日本：長崎華僑研究會。
1988 〈日本華僑社會の系譜と展開に関する實證的研究〉，見市川信愛(編)，《近代日本華僑社會の系譜と展開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宮崎大學教育學部社經濟研究室。

田中敏朗

- 〈新地のうつりかわり〉，《長崎文化》第32號。日本：長崎。

朱德蘭

- 1994 〈明治期における長崎華商泰昌號と泰益號との貿易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紀要》第35號。日本：九州國際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
- 1995 《近代における長崎華商泰益號の國際貿易活動の研究》。日本：九州大學文學部博士論文(未刊)。

任鴻章

- 1988 《近世日本と日中貿易》。日本：六興出版株式會社。

杉山伸也

- 1987 〈長崎貿易の連續性と華僑の活動〉，《創文》第280號。日本。

李獻璋

- 1991 《長崎唐人の研究》(親和文庫第16號)。日本：親和銀行ふるさと振興基金會。

原康記

- 1992 〈明治期長崎貿易における外國商社の進出とその取引について—中國商社の場合を中心に〉，《經濟學研究》第57卷第2號。日本：九州大學經濟學會。

菱谷武平

- 1963 〈長崎外人居留地に於ける華僑進出の經緯について〉《社會科學論叢》第12號。日本：長崎大學學藝部。
- 1970 〈唐館の解體と支那人居留地の形成—長崎外人居留地に關する若干の古地圖について(3)〉，《社會科學論叢》第19號。日本：長崎大學教育學部。

廖赤陽

- 1994 《福建商人と近代アジア域内傳統貿易—長崎華商泰益號の廈門貿易を中心として—》。日本：東京大學。

蒲地典子

- 1976 〈明治初期の長崎華僑〉，《お茶の水史學》第20號。日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

賴澤涵、朱德蘭、市川信愛(合編)

- 1992 《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台灣地區商號》。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原藏，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研究費補助，No.RG007-'90，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複寫本製作。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Network
of the Chinese Companies *Taichanghao* and *Taiyihao*
in Nagasaki during the Meiji Period**

Te-lan Chu

Abstract

Most of the Chinese businesses in Nagasaki during the Meiji period engaged in seafood and grocery businesses of small to medium sizes. Although the operation capital was not big, these businesses could make the old trade port Nagasaki the center of their trade and developed a big international market. In this paper the original document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he Chinese businesses in Nagasaki have been used as the source and two famous business houses in particular, the *Taichanghao* and *Taiyihao*, are taken as examples, in order to make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expansion of thei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in the beginning of their business. Subsequent changes in the trading practices in Nagasaki are also examined in some details.